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25
1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a)

迁徙自由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姆博努女士、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
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
决议草案

2000/…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权和选择住所的自由，禁止任意剥夺返回本国的权利，

认识到强迫放逐、大规模驱逐和流放、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撤离、
迁移和强制迁居、“种族清洗”和其他形式的一国或跨界强迫流离人口等做法
不但剥夺了受害人口的迁徙自由而且还危及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关注强制流离政策和做法及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仍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受害，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回顾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明的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原则、标准和规范，其中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还重申载于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不驱回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许多国家实行限制性政策和做法，使得人们在逃避其本国的迫害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时无法在庇护国境内有效获得保护，并注意到这种政策和做法、包括某些拘留寻求庇护者的事件，可能与适用的难民和人权法原则不相符，

还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日益增多，对一般的非公民、特别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造成打击，

进一步关注寻求庇护和难民未根据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人道和体面对待，

注意到底庇护者有必要进一步促使适用于收容和对待寻求庇护者的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拘留标准和条件，合理化和取得协调一致，以及有必要通过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实际行动方案落实这些标准，

认识到不驱回原则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地域上的限制，因此将难民从一国遣返至第三国，而第三国随后又将其送回难民恐怕会遭迫害的地方，即为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间接不驱回，

1. 促请各国尊重不驱回原则，保障和落实人人向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遭迫害的权利，并采取实际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体面和充分尊重其基本人权的对待；

2.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教育方案和其他方案，与针对非公民、尤其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
3. 请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继续审议非公民的权利问题，要特别注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境遇，并就小组委员会今后如何开展这个领域的工作提出建议，
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寻求庇护的权利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问题，并确定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方法。

-- -- -- -- --